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114,728	119,137
銷售成本		<u>(96,631)</u>	<u>(98,437)</u>
毛利		18,097	20,7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701	48,670
撥回呆賬撥備		7,930	1,6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4)	(2,244)
行政開支		(37,565)	(52,632)
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持有收益 / (虧損) 淨額		8,739	(7,317)
撥回重建物業之減值虧損		12,000	—
重建物業減值虧損		—	(7,000)
投資物業重估值增加 / (減少)		2,000	(2,7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74,913)	—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56,765)	(118,905)
應收賬款及貸款之撥備		(12,839)	(75,236)
攤銷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68,510)	(68,510)
其他開支		<u>(4,578)</u>	<u>(17,028)</u>
經營虧損	3	<u>(260,007)</u>	<u>(280,592)</u>
融資成本		<u>(8,829)</u>	<u>(11,284)</u>
除稅前虧損		<u>(268,836)</u>	<u>(291,876)</u>
稅項	4	655	2,66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u>(268,181)</u>	<u>(289,209)</u>
少數股東權益		<u>110,505</u>	<u>21,689</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157,676)</u>	<u>(267,520)</u>
股息	5	<u>1,749</u>	<u>—</u>
每股虧損	6		
— 基本		<u>(0.09 港元)</u>	<u>(0.17 港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因時差產生之負債以損益賬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惟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之時差則不予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有關稅基之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地應用。

由於此項政策改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結轉之累計虧損已減少902,000港元。

## 2.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了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 業務 千港元	物業 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98,221	6,739	9,696	72	-	-	-	-	114,728
其他收益	1,705	2,887	677	4,307	2,566	184	20	-	12,346
內部銷售	-	2,392	18	720	-	14,732	-	(17,862)	-
總收益	99,926	12,018	10,391	5,099	2,566	14,916	20	(17,862)	127,074
分部業績	(3,579)	3,593	(1,852)	15,918	(293,218)	(11,984)	(4,240)	-	(295,362)
利息及股息收入 及未分配收益									35,355
經營虧損									(260,007)
融資成本									(8,829)
除稅前虧損									(268,836)
稅項									65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268,181)
少數股東權益									110,505
本年度虧損淨額									(157,676)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04,942	6,091	7,898	206	-	-	-	-	119,137
其他收益	1,585	5,172	547	10	1,779	208	1,633	-	10,934
內部銷售	-	7,486	358	720	-	20,703	-	(29,267)	-
總收益	106,527	18,749	8,803	936	1,779	20,911	1,633	(29,267)	130,071
分部業績	(2,578)	(9,772)	(65,679)	(16,083)	(185,687)	(22,146)	(16,383)	-	(318,328)
利息及股息收入 及未分配收益									37,736
經營虧損									(280,592)
融資成本									(11,284)
除稅前虧損									(291,876)
稅項									2,66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289,209)
少數股東權益									21,689
本年度虧損淨額									(267,520)

(b) 地區性分部

下表呈報了有關本集團地區性分部之收益資料：

	向外部客戶銷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2,344	44,132
中國內地	—	42
歐洲	68,801	68,475
北美洲	3,067	3,065
其他	516	3,423
	<u>114,728</u>	<u>119,137</u>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1,608	2,104
商譽攤銷	584	2,24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09	2,76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850	2,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702
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	7,3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087	20,471
利息收入	(518)	(374)
股息收入	(34,837)	(37,362)
負商譽確認為收入	(2,164)	(1,624)
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8,739)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327)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計算撥備。

5. 股息

年內，董事撤回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原因是有關之先決條件並未能達至。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項特別股息已取代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該特別股息乃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當日每持有50股本公司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股東派送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各一股之方式支付(「分派股份」)。該等分派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57,6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7,520,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750,282,292股(二零零三年：1,576,741,08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於此等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此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

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研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發表之公佈所載，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告，證監會現正根據舊有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9A條對本集團若干事務展開研訊。研訊仍未有結果，而董事亦無法估計研訊預期可於何時完結。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研訊產生而有可能影響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事宜，此等財務報表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編製。

8. 保留審核報告

因前任核數師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65,800,000港元長期投資中，金額分別為26,0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之兩項非上市股本投資未能表示意見，而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有保留報告，現任核數師因核數範圍有限而作出以下保留意見：

除本核數師就 貴集團之長期投資發覺有必要作出之任何調整之影響(見上文所述)外，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具體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地編製。

單單就本核數師對上文所述之長期投資進行核數工作時所涉及之限制而言，

- 本核數師未能取得其認為對核數工作必要之所有資料及闡述；及
- 本核數師未能確定賬簿是否已為妥善保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14,7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3.7%。受惠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股票及地產市場逐步復甦，本集團自其於股票市場之投資獲利，加上來自重估物業之盈餘以及壞賬撥備改善及撥回，令股東應佔虧損得到改善，由去年之267,5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157,600,000港元。

因實施成本控制及業務重組，令本集團可削減其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融資成本共18,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度減少28%。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儘管非典型肺炎之影響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已逐步減退，惟亞洲各市場之消費者信心並未如預期般迅速恢復，致使本集團於該等市場之成衣貿易額大幅減少。然而，本集團出口至歐洲各市場及於香港市場之銷售額仍然維持穩定，兩者合共佔其一般貿易及進出口業務之97%。為了充份掌握全球經濟復甦所帶來之商機，本集團正尋求為其貿易業務開拓海外市場。

隨著下半年度經濟環境漸見好轉，加上中央政府實施一連串包括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在內之優惠政策，令投資者信心得到改善，從而令本集團之證券及融資業務之營業額較上一年度上升17%。鑑於與內地之聯繫更形緊密，而內地之融資及證券業務市場正迅速增長，本集團計劃提升其證券交易系統，以切合其中國客戶所需。

本集團之策略一方面為繼續推行有關之一連串重組措施，而另一方面則檢討其內部程序以削減不必要開支，並有效地運用其員工之生產力以減少外判工序。吾等相信低成本架構有助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以迎接未來任何挑戰。

展望未來，香港將會為未來發展提供理想的營商環境。於二零零五年開幕之迪士尼樂園及興建港珠澳大橋將為香港之經濟發展提供黃金機會，而本集團亦將可進一步從中獲益。

### 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檢討其長線投資，尤其是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Well Pacific」)及Seven Perfect Investment Co. Limited(「Seven Perfect」)兩項投資。鑑於與Well Pacific之管理層持續出現糾紛，故本集團仍未能取得Well Pacific之任何最近期財務資料。有見及此，本年度已就於Well Pacific之投資作全數撥備。而Seven Perfect由於未能為本集團賺取現金流量，故本集團計劃出售該項投資以變現價值。

如吾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中國武漢國道318之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方(「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方」)已單方面決定遷移國道(「收費公路」)之收費站，以致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大幅減少。本集團一直與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方就該虧損作出賠償進行磋商。因此，本集團建議本年度作出174,900,000港元之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協議日期」)，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間公司之9%權益，該公司於蒲台島持有多個地段，並計劃將該等地段發展成為附設高爾夫球場之渡假酒店(「收購事項」)。本集團亦於同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該公司發行之41份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集團藉此可將此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成為該公司之45%經擴大股本(「認購事項」)。由於有關之盡職審查及可行性檢討反映該計劃極為繁複，加上仍有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之事宜尚未解決，故董事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4,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148,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3,2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來自僱員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為4,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128,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0,200,000港元），其中48,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1,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和租購應付款項總額約130,6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148,5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88（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50）。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此等貨幣匯率穩定，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按照本集團之財資政策，當外幣風險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則須予以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價值9,000,000港元、重估值為45,000,000港元之持作重建物業、估值為1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賬面淨值為131,400,000港元之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已作出抵押，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批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151,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5,1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惟本公司就銀行向兩間附屬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可不時更新限額融資而提供無限額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款項總額約為38,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500,000港元）。

## 訴訟

- (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之傳票，據此，孫進林先生及林文先生（「與訟人」）控告本公司及其現有董事及前董事（「答辯人」）違反多項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並就下列事宜向答辯人索償：(a)將予評估的損害賠償；(b)由答辯人獲取的溢利，而彼等就此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額；(c)本公司現任董事被免除於本公司董事會的職務；(d)發出命令委任一名接管人及一名管理人，保留及維護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e)利息；(f)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及(g)費用。

與訟人就(d)項之索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被撤銷，與訟人亦被命令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向本公司支付訟費862,000港元。就法律程序之主要訴訟，答辯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交彼等之抗辯書。與訟人自此已就主要訴訟擱置彼等之一切法律行動。

- (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萬眾」）就償還一筆為數人民幣19,270,000元之債項、就此計算之利息及法律費用控告武漢盛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盛達」）及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盛達投資有限公司（「盛達」）（「案件」）。海南萬眾及武漢盛達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盛達牽涉入案件之原因是海南萬眾聲稱武漢盛達持有盛達之股權及擁有一筆應收自盛達之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海南法院發出針對武漢東升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盛達持有其48.67%股權）之執行協助通知，要求保留將向盛達分派最多為人民幣19,270,000元之股息（「保留款項」），直至糾紛解決為止。

董事理解武漢盛達與盛達之間自一九九七年起已無業務關係，而本公司乃自該年開始持有盛達之權益。案件乃與盛達三名現有股東（「舊股東」）有關，彼等現時合共持有盛達之44.32%權益，並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七年首次收購盛達之任

何權益前已一直為盛達之股東。鑑於案件涉及之事項乃於本公司持有盛達權益之前發生，故舊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承諾，表明彼等將會承擔源自案件之任何責任（「承諾」）。

董事認為：

- (i) 案件涉及之事項乃向武漢盛達索償應付海南萬眾之應收款項，而盛達則不應被索償；
- (ii) 透過提供承諾，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財務上重大負面影響。應付舊股東之任何進一步股息或分派須由盛達保留，以抵銷保留款項。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55名員工（二零零三年：75名）。酬金待遇一般根據市場情況和個人能力而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重新檢討。本集團設有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特定年期委任，而是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及監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之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之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將盡快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

代表董事會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永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永輝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及程雪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山先生及楊純基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